

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臺中市軟式網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升軟式網球水準，並選拔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選手。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五、競賽時間：民國111年12月13日（星期二）

六、競賽地點：臺中市國際網球運動中心

七、競賽項目：（一）國中男子組（二）國中女子組

（三）高中男子組（四）高中女子組

八、參加資格：

（一）學籍規定及年齡規定：依據112年全國中等學校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凡未滿18歲之運動員，報名時應取得監護人同意。

（三）參賽成績標準：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

（四）縣市代表資格：

1. 各參賽運動員應經由所屬（在）縣市政府公開選拔程序，取得各縣市代表隊資格。

2. 當組隊單位所屬與所在縣市政府不同時，則代表所在地縣市政府參加。

九、競賽制度：個人雙打、個人單打、混合雙打-採用雙敗淘汰制，現場抽籤。

十、報名時間、地點：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12月7日（星期三）止

（二）報名地址：臺中市大肚區仁德路60號 江明宗 收 電話：0927-087825

十、抽籤日期、地點(未到者由大會帶抽不得有異議)：

（一）地點：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臺中市北屯區祥順二路224號)

（二）時間：111年12月13日（星期二）上午8時整。

十一、競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頒布最新比賽規則。

（二）雙打比賽採用九局制、單打比賽採用七局制。

（三）比賽時間超過十分鐘未到場者，視為棄權。

（四）雙打選拔完再選單打，雙打選上者立即寫切結書，決定是否參加團體賽
或者只參加個人賽。

（五）採雙敗淘汰賽

（六）各組錄取前三名，若有放棄者依名次遞補。

(七) 一人報名至多兩項，個人賽若沒選上只能打團體。

十二、競賽細則：

(一) 依據112年全國中等學校競賽軟式網球技術手冊規定報名人數予於錄取。

(二) 各參賽學校個人單、雙打、混合雙打至多以3人(組)為限，團體賽以1隊為限。

(三) **男女混和雙打賽，就已報名參賽之男、女運動員組隊，由單一學校組隊。**

十三、附則

(一) 出賽者應攜帶學生證正本備查。

(二) 為聯絡方便，報名時請務必填寫聯絡電話。

(三) 若患有高血壓、心臟病……等患者，不適合做激烈運動的選手，請勿參加比賽，以防意外發生，如發生意外，主(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四) 參賽人員保險請自理，隨身攜帶健保卡(務請考量本身體能狀況)

(五) 比賽爭議之判定：

1.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2.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技術委員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六) 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補充修正公佈之

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臺中市軟式網球代表隊選拔賽

學校同意書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教練簽名：

學校核章：

備註：本報名表核章後，報名表回傳主辦單位始完成報名程序

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臺中市軟式網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雙打賽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及聯絡電話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及聯絡電話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及聯絡電話

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臺中市軟式網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單打賽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及聯絡電話

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臺中市軟式網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混 合 雙 打 賽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 訊 處 及 聯 絡 電 話

國中男子組 中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 訊 處 及 聯 絡 電 話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 訊 處 及 聯 絡 電 話